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28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在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1-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282 号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在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在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奥马电器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马电器管理层编制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在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在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

异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马电器管理层编制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在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马电器购买的资产在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奥马电器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 资产在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本公司”）编制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在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

一、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赵国栋、尹宏伟、杨鹏、王军4名自然人股东和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榕资本”）、北京思诺启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思诺启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交易标的

本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分别向赵国栋、尹宏伟、杨鹏、王军、高榕资本、思诺启点购买所持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7.8009%、10.5303%、2.3688%、4.9500%、2.4500%、0.9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收购资产”）。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1029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784,000,000.00元。

二、收购资产业绩的承诺情况

根据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自然人股东赵国栋、尹宏伟、杨鹏与本公司订立的《业绩补偿协议》，赵国栋、尹宏伟、杨鹏承诺，中融金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24,000万元。若中融金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其差额部分由赵国栋、尹宏伟、杨鹏3位自然人股东按照其本次拟转让的股权对应的相对持股比例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向公司补足。

三、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应补偿现金数
2017	中融金净利润	24,000.00	26,058.06	-2,058.06	0.00

注：应补偿现金数=（承诺的净利润数-中融金该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该年度公司对中融金所持股权比例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9日批准。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